

2025年秋季学期升旗仪式暨“国旗下的思政课”轮值表			
周次	日期	学院	举办校区
第7周	2025年10月13日	特殊教育学院	栖霞、江宁校区
第8周	2025年10月20日	康复科学学院	栖霞、江宁校区
第9周	2025年10月27日	教育科学学院	栖霞、江宁校区
第10周	2025年11月3日	管理学院	江宁校区
第11周	2025年11月10日	语言学院	江宁校区
第12周	2025年11月17日	数学科学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栖霞、江宁校区
第13周	2025年11月24日	音乐与舞蹈学院	栖霞校区
第14周	2025年12月1日	体育学院	栖霞校区
第15周	2025年12月8日	美术与设计学院	栖霞校区
第16周	2025年12月15日	特殊教育学院	栖霞、江宁校区
第17周	2025年12月22日	康复科学学院	栖霞、江宁校区
第18周	2025年12月29日	教育科学学院	栖霞、江宁校区
说明： 1.第19—20周考试周取消，升旗仪式每周由一个学院负责组织，参加人员以团学干部、教师代表、部分学生为主，不要 求全体参加； 2.升旗仪式由对应校区的国旗护卫队组织，“国旗下的思政课”由各学院相关师生代表讲授，时长控制在8分钟以内，也可 邀请分管领导、校友代表、校外专家等进行分享，讲稿要提前由各学院学生工作分管领导把关审核； 3.各学院需及时做好活动的记录、摄影工作，并于当天提交本周活动新闻稿到学工部、校团委审核； 4.做好活动的组织统筹，合理考虑学生课业、实习等活动安排，对于身体不适、有特殊需求的同学不得强制其参加，活 动遇雨雪等恶劣天气、重大时间节点事件时暂停进行，顺延至下一周。			